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0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7-099、2017-101、2017-105、2017-106、2017-107、2017-108、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08、2018-009、2018-011、2018-026、2018-029、2018-033、2018-036、2018-040、2018-045、2018-048、2018-049、2018-052、2018-054、2018-061、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9、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5、2018-088、2018-091、2018-093、2018-094、2018-095、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 及 2018-106）。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举办了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及核查，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